

人民警察教育培訓规划教材

公安民警執法規范系列读本

侦查讯问实务

公安部政治部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D18178.3-43

13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侦查讯问实务

公安部政治部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侦查讯问实务
ZHENCHA XUNWEN SHIWU

公安部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河北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印 张：7
开 本：787 毫米 × 970 毫米 1/32
字 数：125 千字
印 数：21001 册 ~ 22000 册

ISBN 7 - 81062 - 043 - 6/D · 407
定 价：13.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侦查讯问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任：祝春林

副主任：刘焕林 程智勇

编 委：宋万年 王淑华 李子明
张佳良 程胜军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侦查讯问实务

主编：刘焕林

副主编：赵春月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昌森 张 钧 赵春月

薛宏伟

编 务：程胜军 赵 琪 向卫东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警察执法技术与战术，提高其执法水平和查缉、打击各种犯罪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关于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的规定，我们组织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部分干部、教师编写了一套有关刑事侦查程序、缉捕、盘查、人质解救、车辆查控、侦查讯问、金融犯罪等公安工作急需的人民警察执法规范系列读本。该套读本已列入《1995—2000年公安类专业教材建设规划》，供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教育培训使用。

这套读本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教训，吸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教材和资料，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和教育培训人民警察的需要而写成的。这套读本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应具备的基础知识、法律要

求、业务规范、基本技术、技能等内容。读本遵循易于读懂，便于操作，利于实战的原则，突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强化了训练内容，以适应当前公安实战的需要。

在编写这套读本过程中，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教授和公安部业务局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对教材编写提纲进行了审议、修改，读本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定会、公安部业务局或聘请有关专家审核定稿。

公安保卫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能编写出这套读本奠定了基础，而这套读本的出版发行又填补了公安类专业教材建设的空白。由于是第一次统编这类读本，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

1998年7月

编者的话

侦查讯问是侦查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侦查讯问水平的高低，往往关系到侦查办案工作的成功与失败。为了适应刑侦工作改革的需要，当前急需向公安民警普及、传授侦查讯问的基本知识、基本经验和基本技能，以提高侦查办案人员的审案水平。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侦查讯问实务》。

本书依据重新修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紧密结合侦查办案实践，对侦查讯问的特点、任务、原则，侦查讯问的组织和实施，侦查讯问的常用对策、方法，侦查讯问语言，有关措施、手段与侦查讯问的配合以及各类不同案件的讯问要求等进行了较为深入具体的论述。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编写过程中，公安部原预审局局长、中国民警官大学原校长李子明同志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公安部原预审局助理巡视员张佳良同志参加了对全书的讨论、修改，并承担了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江苏省公安厅预审处、南京市公安局预审处、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对此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

大力支持。在此，对以上单位和个人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公安部原预审局局长、现监管局局长刘焕林任主编，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教授赵春月任副主编，江苏省公安厅薛宏伟、南京市公安局吴昌森、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张钧同志参加撰稿。编写章节顺序是：赵春月（第一、二章、第七章第一至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二节）；吴昌森（第三、四章）；薛宏伟（第五、六、八、九章、第七章第六节）；张钧（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一节）。

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讯问概述	(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基本任务	(5)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	(9)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条件	(15)
第二章	侦查讯问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严禁逼供信	(20)
第一节	侦查讯问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20)
第二节	侦查讯问要严禁逼供信	(22)
第三章	侦查讯问的准备	(31)
第一节	组织讯问人员	(31)
第二节	熟悉研究案情	(34)
第三节	全面研究讯问对象	(38)
第四节	制定讯问计划	(40)
第四章	侦查讯问的开始	(43)
第一节	讯问开始的重要意义	(43)
第二节	讯问开始的一般步骤	(45)

第三节 讯问开始的常见情况及处理	(50)
第五章 偷查讯问的深入	(5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转化	(56)
第二节 讯问深入的基本步骤	(67)
第三节 讯问深入阶段几种情况的处置	(80)
第六章 偷查讯问的结束	(92)
第一节 讯问结束的基本条件	(92)
第二节 讯问结束的主要工作	(97)
第七章 偷查讯问的常用方法	(101)
第一节 重点突破与迂回渐进	(101)
第二节 教育规劝	(106)
第三节 情感感化	(114)
第四节 使用证据	(121)
第五节 揭穿谎言	(134)
第六节 提问与应答	(142)
第八章 讯问语言	(151)
第一节 讯问语言的作用和要求	(151)
第二节 有声语言的运用	(154)
第三节 无声语言的运用	(161)

第九章 有关措施手段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165)
第一节 传唤和强制措施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165)
第二节 调查取证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169)
第三节 监管工作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171)
第十章 讯问笔录的制作和录音、录像的应用	(174)
第一节 讯问笔录的制作	(174)
第二节 录音、录像的应用	(181)
第十一章 对不同案件的讯问要求	(186)
第一节 对不同性质案件的讯问要求	(186)
第二节 对不同类型案件的讯问要求	(198)
第十二章 对侦查讯问人员的要求	(203)
第一节 几项基本要求	(203)
第二节 增强四个意识	(206)

第一章 值班讯问概述

第一节 值班讯问的概念和特点

一、值班讯问的概念

值班讯问是指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发现线索，获取罪证，揭露和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一种面对面的审查活动。

值班讯问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措施和侦查手段，也是办理每一起刑事案件必经的重要程序。值班讯问的结果，关系着案件侦查工作的成败。

（一）值班讯问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侦查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活动包括的内容比较广泛，诸如询问证人、搜查、勘验检查、鉴定、侦查实验等等，值班讯问是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侦查活动。

根据办案实践，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办理刑事

案件，一般分为侦查破案和预审办案两个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讯问贯穿在这两个阶段当中。

(二) 侦查讯问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和有关侦查工作的法律、法规。

《刑事诉讼法》第 91 至 96 条对侦查中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也对侦查讯问作了具体规定。

(三) 侦查讯问的主体是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其他人员，如联防队员、保安人员等不得参与讯问。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 条、第 225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也可以进行侦查讯问。

侦查讯问是法律赋予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的权力。这项规定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

(四) 侦查讯问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是指涉嫌犯有刑事罪行，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传唤，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由此看来，侦查讯问的对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过立案侦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并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传唤的人；二是依法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向证人、被害人、知情人、鉴定人等进行调查，不属于讯问，而是询问、访问。《警察法》规

定，人民警察执行勤务过程中，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检查，也不是刑事诉讼意义上的侦查讯问。人民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不包括检察机关对自侦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和审判机关在审判过程中对刑事被告人的讯问属于司法讯问，也不同于侦查讯问。

（五）侦查讯问的目的是查明案件事实，发现犯罪线索，获取罪证，揭露和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案件事实，包括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事实，同案犯及其他犯罪线索。侦查讯问不应当出于其他目的。

二 侦查讯问的特点

（一）强制性

侦查讯问一般是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强制到案，限制其人身自由，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进行的，带有明显的强制性。有些案件在侦破中采用传唤的手段，将犯罪嫌疑人传唤到指定地点进行讯问，一般是采取强制措施前的过渡阶段，同样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法律规定，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必须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不允许伪造或隐匿证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态度与表现，是对其处理的一个重要依据。在侦查讯问中，必须充分利用这样一个有利条件，发挥侦查讯问的强制力和威慑力，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

(二) 直接性

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一般都是在不触动犯罪嫌疑人，不使犯罪嫌疑人察觉的情况下，进行秘密侦查调查；而侦查讯问是通过语言交流的方式，直接与侦查对象正面接触，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的审查。与侦查对象正面交锋，有利于全面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有利于查清、核实侦破工作中获取的罪证，搞清侦破工作中尚未查清的事实情节，发现新的犯罪线索；还利于通过侦查讯问总结案件侦查工作的经验教训，调整工作部署，推动侦查工作的深入。

(三) 冲突性

侦查讯问是公安机关查明案件情况的一种特殊的调查方法，也是侦查人员与侦查对象直接的心理交锋。讯问的结果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前途命运，出于逃避刑罚和减轻罪责的不良动机，犯罪嫌疑人往往以伪供、狡辩、抵赖等方式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抵制和对抗讯问，甚至采取激烈的对立态度。因此，侦查讯问在多数情况下带有冲突性质，揭露与掩盖、证实与逃避、侦查与反侦查、审讯与反审讯的斗争相当尖锐、复杂。为使讯问顺利进行，达到讯问的目的，侦查人员必须在法律的制约和党的政策指导下，根据案件情况和讯问对象的心理特点，制定正确有效的讯问对策，准确把握讯问情势、讯问进程，促使讯问对象转变态度，取得讯问的成功。

侦查人员在讯问活动中，必须深刻认识讯问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以良好的心理素质，积极、主动、机智、顽强地争取讯问目标的实现。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基本任务

一　获取讯问对象的真实供述，查清案件事实情节

案件事实是适用法律的依据。案件事实不清，就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无法作出正确处理。

侦查讯问的对象是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由于犯罪活动的复杂性、隐蔽性，加之受侦查条件的限制，有时还不能把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情节查清楚；有的虽查清了主要犯罪事实，但犯罪的预谋过程、动机目的、详细情节还未查清；有的只是根据犯罪时间、犯罪条件和反常表现等方面，具有犯罪嫌疑，还未获得真凭实据；有的案件可能还存在某些矛盾和疑点。这些都需要在侦查破案的基础上，通过与犯罪嫌疑人正面接触，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把案件全部事实情节查清楚。

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情节，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危害结果、动机目的和详细事